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暨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有保障。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 **除已公开披露者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本公告所述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关联交易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产品的买卖合同，其中，高鸿数据与重庆信威《买卖合同》的合同金额为 45,144,000 元；高鸿信息与重庆信威《买卖合同》的合同金额为 218,367,000 元。两份买卖合同金额共计 263,511,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上述两份《买卖合同》均自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上述两份买卖合同中，卖方即重庆信威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送到买方指定交付地点；买方即高鸿数据、高鸿信息自收到每批货物后 24 个月内付清该批货物全部款项。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当期业绩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的乌克兰项目中，Prosat Ltd. 作为乌克兰境内新兴电信运营商，采用北京信威的 McWiLL 无线接入技术组建覆盖乌克兰全国的通信网络。该项目所需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由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提供，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鼎桥”）提供，由集成商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数据”）及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信息”）将软硬件集成后，将设备销售给出口商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出口商出口至 Jovius Limited（乌克兰项目运营公司 Prosat Ltd. 之股东，将设备租赁给 Prosat Ltd. 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

2012 年 12 月，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信威永胜”）与高鸿数据签署《买卖合同》，由信威永胜向高鸿数据提供 McWiLL 无线接入系统基站软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和“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因最终客户采购需求部分变更，乌克兰项目各方拟对交易结构进行部分调整，即原定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提供，变更为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威”）提供。重庆信威拟与公司关联方高鸿数据及高鸿信息签订基站硬件买卖合同。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暨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及高鸿信息分别签订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买卖合同，由重庆信威向高鸿数据提供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 264 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144,000 元，向高

鸿信息提供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 2097 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8,367,000 元，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263,511,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重庆信威分别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签订了关于购买重庆信威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的《买卖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高鸿数据和高鸿信息的最终控股股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均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简称“电信院”），高鸿数据、高鸿信息与大唐电信属于电信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高鸿数据和高鸿信息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高鸿数据和高鸿信息的最终控股股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均为电信院，高鸿数据、高鸿信息与大唐电信属于电信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高鸿数据和高鸿信息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高鸿数据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3 区 3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侯玉成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高鸿数据主要从事数据通信领域产品、业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行业信息化客户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高鸿数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公网、政府、公安、银行、企业和民用等领域，其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并建立了全国性的渠道销售体系。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3 年末，高鸿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95,251,178.35 元，资产净额为 379,684,074.23 元，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593,849,660.45 元，净利润为-31,510,307.07 元。

2、高鸿信息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3 区 3 幢 2 层 201、2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芊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首饰、

花卉、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体育用品、建筑材料、
医疗器械类；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
修；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未取
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高鸿信息致力于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特别在教育行业和卫生系统客户的信息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规划设计与实施经验，取得了大量的成功案例。高鸿信息在山东省烟台市拥有高鸿数码广场，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投影机、配件外设等 IT 数码产品的零售，致力于为顾客提供专业、可靠、高品质的 IT 产品和可信赖的服务，同时也成功地开启了自有物业经营发展的新业务模式。

如今，高鸿信息正在努力发展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发展能力、竞争能力、盈利能力，为信息化发展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3 年末，高鸿信息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34,365,745.69 元，资产净
额为 330,378,873.64 元，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479,676,614.13 元，
净利润为 4,407,078.54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根据高鸿数据与重庆信威签署的《买卖合同》，高鸿数据向重庆信威购买型
号为 XW6408-18 的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 264 套，单价为人民币 171,000.00 元
总价值为人民币 45,144,000 元。

根据高鸿信息与重庆信威签署的《买卖合同》，高鸿信息向重庆信威购买型

号为 XW6408-18 的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 867 套、型号为 XW5400-18 的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 1230 套，共计 2097 套，上述两种型号的基站硬件平台单价分别为人民币 171,000.00 元、57,000.00 元，总价值为人民币 218,367,000 元。

（二）定价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高鸿数据与重庆信威《买卖合同》

（1）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包括买方和卖方，买方为高鸿数据，卖方为重庆信威。

（2）产品和价格

型号为 XW6408-18 的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 264 套，单价为人民币 171,000.00 元总价值为人民币 45,144,000 元。

（3）交付

卖方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送到买方指定交付地点。

（4）付款

与本合同涉及的一切支付或资金往来均通过双方指定的银行以电汇方式进行。买方自收到每批货物后 24 个月内付清该批货物全部款项，允许分批支付。

（5）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产品所有权在产品交付后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产品损毁、灭失等风险自交付之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6）违约责任

如果因买方原因迟延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每延误一周，向卖方支付未能按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十万分之一，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但

买方因延迟付款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如果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买方不负任何责任。

如果因卖方原因延迟交付，每延误一周向买方支付未能按期交付对应款项的十万分之一，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但卖方因延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如果因为买方原因造成卖方延迟交付，卖方对该延迟交付不负任何责任。

如买方已知或应知导致延迟付款的情况发生，买方应在已知或应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卖方，并采取措施保证按时付款；如果买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买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补救行为。如卖方已知或应知导致产品延迟交付的情况发生，卖方应在已知或应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买方，并采取措施保证按时交付；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付，卖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补救行为，如果卖方延迟交付超过 5 个月，买方在向卖方主张延迟交付责任的同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或其他约定，买卖双方中一方对买卖双方中另一方提起的损害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含任何数据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赔偿责任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7)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在下述情况下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终止本合同：

- a. 买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卖方付款；
- b. 买方根本性违约；或者
- c. 买方资不抵债或者被判定破产或者要求买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者将要提交；或者
- d.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交付的产品。

如合同因前述情况终止，买方应该在合同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在合同终止之前所有卖方已经交付的、正在交付中的产品、已经制造的硬件产成品的全部价款。

2) 在下述情况下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本合同:

a. 卖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产品交付;

b. 卖方根本性违约;

c. 卖方资不抵债或者丧失生产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或者被判定破产或者要求卖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者将要提交;

d.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付产品。

如本合同因前述情况终止, 卖方应该在合同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取到的买方全部款项扣除所有卖方已经交付的产品的款项后的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

3)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8) 争议解决方式

所有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及相关事项, 无论违约还是侵权, 如经过买卖双方的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 则应当提交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在北京仲裁裁决。仲裁程序适用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其中各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首席仲裁员由各方指定的仲裁员共同选任。仲裁地点是北京, 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所有的仲裁费用和成本均由案件失败一方承担。各方同意在仲裁案件终局前各方均应继续履行仲裁所涉争议之外合同义务。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终止、解释、履行和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高鸿信息与重庆信威《买卖合同》

(1) 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包括买方和卖方, 买方为高鸿信息, 卖方为重庆信威。

(2) 产品和价格

XW6408-18 的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 867 套、型号为 XW5400-18 的光纤拉远

基站硬件平台 1230 套，共计 2097 套，上述两种型号的基站硬件平台单价分别为人民币 171,000.00 元、57,000.00 元，总价值为人民币 218,367,000 元。

(3) 本合同其他的主要条款与高鸿数据与重庆信威《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相同。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满足乌克兰项目最终客户的需求，推动北京信威乌克兰项目顺利开展。

(二)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合同的顺利执行，有利于增加公司、北京信威及重庆信威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有利于乌克兰项目顺利开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吕东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靖、王勇萍、蒋伯峰、李军、余睿、戴德明、王涌、刘辛越进行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暨重大合同的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金额、定价方法等内容做了具体说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同

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 （一）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五）高鸿数据与重庆信威《买卖合同》；
- （六）高鸿信息与重庆信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